**睢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示**

**项目编号： [JSZC-320324-SNJC-G2025-0006 ]**

发布单位：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5-05-15

**一、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每年约27000万元，一采三年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本项目采购的非进口产品。

（六）本项目不接受共保体模式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规范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行为，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地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真正把服务优、能力强、守法纪的承保机构遴选出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4〕144号）、《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农险〔2021〕5号）、徐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徐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徐农保〔20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开遴选2025-2027年度睢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年保费约2.7亿元（含中央及省财政补贴、县财政配套、农户自缴），一采三年。

**三、服务需求**

睢宁县区域内共划分5个区域，遴选5家承保机构，各自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制度的规定，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依法合规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一）服务内容**

1、遴选服务区域：结合种植业、养殖业及高效设施农业等产业结构均衡情况划分，划分5个服务区域，具体划分如下：

A：王集镇、岚山镇、双沟镇、庆安镇、古邳镇、梁集镇、桃园镇、高作镇

B：魏集镇、沙集镇、姚集镇、李集镇

C：凌城镇、邱集镇、官山镇、睢城街道

D：金城街道

E：睢河街道

中标保险机构确定后，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A、B、C、D、E相应的承保区域。

2、承保险种及规模：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瓜果蔬菜、水产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设施大棚、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等，具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3、险种标准：承保政策性险种应严格执行省、市、县下发的关于条款及费率、承保理赔等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三个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服务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服务范围：中选服务区域内，不得跨区域承保。

2、服务要求：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等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县、镇（涉农街道）、村三级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保、勘查定损、无害化处理和理赔等工作；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能够做好风险管控、风险防范，保证每项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发生政策性农业保险信访、集访、重访案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及时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总公司具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可在江苏省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资质；

2.投标人在县级区域内设有经银保监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省级公司或其下级公司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批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3.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上级总公司已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并具有当期有效的证明材料；

4.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4、服务标准：

4.1组织及业务管理

4.1.1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

4.1.2 乙方设置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4.1.3 乙方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4.1.4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4.1.5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4.1.6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4.1.7 乙方应及时完成上级各部门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4.2 规范服务

乙方应积极主动、高质高效服务好农户购买农业保险的需求，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相关档案。

4.2.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4.2.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完成；（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3）水稻、玉米、大豆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完成；（4）能繁母猪、育肥猪、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4.2.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2.4 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4.2.5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要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并记录留痕，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4.2.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4.2.7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三大主粮：小麦8月31前完成理赔；水稻、玉米12月31日前完成理赔。

4.2.8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4.2.9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公示栏或其他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4.3 服务绩效。

4.3.1 三大主粮小麦、水稻、玉米的承保率要达到95%以上。

4.3.2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得高于省有关要求。

4.3.3 年度结案率97%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4.3.4 不得有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而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的事件，纠纷要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4.3.5 响应政府提出的动物防疫与保险联动机制，对病死保险畜禽100%无害化处理。

4.3.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设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4.4 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

**四、付款方式**

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人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等，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五、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保险单）严格执行省、市、县农业保险管理的规定，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否则不给予保费补贴。

**六、征求意见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睢宁县商务中心1420室

联系人：孙超群

联系电话：0516-80386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睢宁县数据局四楼

联系人：尤寒

联系电话：0516-67012701